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08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公立幼兒園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擔任代理教保員乙職，其於同一年度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19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04546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6項規定略以：「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依據前開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原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復依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本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部106年2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956B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第三項）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1060008747



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四項）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爰有關來函所詢事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電 2017-02-18 文
交 09:09:15 章